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西安科技大学

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谈判、评审、定标 19
六、签订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7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38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0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52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53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54
第八部分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6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8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4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4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
附件七、质疑函范本 76
附件八、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8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B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项目名称：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663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63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63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66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9月1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标书费售价：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2）时间：上午 09:00 --12:00，下午 13:30--17:00（工 作 日）；（3）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赵心恬 029-83858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杨帆

电话：177 7896 6063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后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后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

		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最低要求； (3)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最低要求； (4)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响应文件标的数量及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 (9)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交货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2.交货地点：西安科技大学学科楼 103 实验室。 3.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1）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5.支付方式：

		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5.2.国产产品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缴纳	**(1)保证金的缴纳：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79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公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谈判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　名：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4784041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联行号：305791012032 咨询电话：029-88225322 财务高老师 咨询邮箱：shanxizhuoming_zb@163.com 转账摘要：西科大-255 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①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八**。 ③供应商可在谈判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

		息确认表与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谈判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④成交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货币及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响应一览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
1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中标（成交）金额按 50 万元以下定额收取：4687 元；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5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1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	其他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目属性为货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

准。

（三）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标准；

5.采购要求；

6.合同主要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任何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

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7.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二）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

(1)谈判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评审、定标

（一）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2.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3.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响应文件初审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

的谈判。

（四）响应文件澄清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

1.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谈判流程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

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7.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相同报价最低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8.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定标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七。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享受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六。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货物主要用于搭建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可视化实验平台，开展一定压力条件下煤体表面液膜铺展、变薄、失稳、破裂及气体压力响应规律研究。通过气体充装、真空预处理、稳压、温度控制、高速同步成像、压力实时监测及数据同步采集，实现气—液—固界面动态过程的原位观测与定量分析，为揭示超声作用下煤体水锁效应缓解机制、优化煤层注水及瓦斯抽采参数提供实验依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数量
1	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	**耐低压可视化反应舱：** 1、工作压力：0.1～1.0 MPa；反应舱整体密闭性良好，具备稳定保压能力，在 1.0 MPa 气密压力条件下保压 2 h，压力下降值≤0.01 MPa，各密封接口、视窗及管路连接处无明显泄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有效容积：≥1.0 L。（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可视窗口有效观察区域：≥75 mm×75 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工作温度：室温～30℃或具备室温附近恒温控制功能。 5、主体材质：316L 不锈钢或同等耐压、耐腐蚀材质；密封圈采用氟橡胶、聚四氟乙烯、硅橡胶或其他满足耐压密封要求的可更换密封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视窗材质：石英玻璃或满足同等透光、耐压要求的透明材料。 7、满足低压气氛下液膜/界面可视化观测要求；样品夹持结构应适配常规块状或圆柱状煤样，支持不同尺寸煤样安装与更换，不限定单一非标尺寸。 **超声发生器：** 1、工作频率：20～40 kHz； 2、输出功率：0～3.5 kW 范围内连续或分档可调。 3、满足超声激励加载及反应舱内加载或舱体耦合加载要求。 **微量注射泵：** 1、流量注入范围：0.001～30 mL/min； 2、最大工作压力：≥30 MPa； 3、压力控制误差：≤±0.1%FS； 4、流量误差：≤±0.5%设定值。 5、配置高精度微量注射泵及配套管路接口，满足微量液体连续、稳定、可控注入需求，并支持与数据采集系统记录泵运行	1

		状态或控制信号。 **压力传感器：** 1、量程：0～2 MPa，或覆盖 0～1.0 MPa 实验压力范围并留有安全余量。 2、测量精度：≤±0.01%FS。 3、响应/采集更新能力：压力数据记录间隔应满足 1s 记录需求，或提供能够达到同等时间分辨率的采集方案。 4、通讯接口：应支持 RS485 通讯，并可与数据采集系统兼容。 **气瓶减压阀：** 1、减压阀入口压力：≥25 MPa；出口压力：0～1.0 MPa 可调。 2、减压阀及主要气路接触部件材质：316L 不锈钢或同等耐压、耐腐蚀材质。 3、真空预处理能力：配置真空泵、真空表或真空检测接口，极限真空度≤10 Pa，抽速≥2 L/s，或提供能够满足反应舱真空预处理需求的等效配置。 4、配置耐压减压阀、真空泵、真空表/真空传感器、气路接口及必要连接件，用于气源压力调节、稳压供气、抽真空及气路切换。 **温度传感器：** 1、测温范围：至少覆盖 0～100 ℃，或覆盖室温～50 ℃实验温度范围并留有余量。 2、测量误差：≤±0.5 ℃。 3、采样频率：温度通道采样频率不低于 1 Hz，支持实时显示、自动记录及曲线生成。 4、通讯/输出接口：支持 RS485、4～20 mA、PT100/PT1000 或其他与数据采集系统兼容的标准接口。 5、配置温度传感器、安装接口及温度采集模块，用于反应舱、液池或舱内环境温度监测。 **高速成像系统：** 1、满幅分辨率：≥1280×102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满幅分辨率下帧率：≥8000 fp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降低分辨率条件下，分辨率为 1280×512 时≤16000fps，分辨率为 1280×8 时≤585000 fp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像元尺寸：≤15 μ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内存容量：≥128 G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最短曝光时间≤100ns，且曝光时间可按照 10ns 梯度连续可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配置高速摄像机、微距镜头或长工作距离镜头、同步触发模块及数据连接附件，满足液膜铺展、变薄、失稳和破裂等快速界面动力学过程拍摄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可编程 IO 接口，可满足高速成像与外部设备之间的同步触发需求；可配置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 9、镜头接口应具备较好的镜头适配能力，可直接安装或通过	

		转接方式兼容 E 口、F 口、EF 口、C 口等市面主流镜头接口，满足微距拍摄、长工作距离拍摄和现场清晰对焦成像需求。 **光源及成像辅助照明系统:** 1、配置高亮度 LED 冷光源、面光源或背光源，照明区域应覆盖反应舱有效观察窗口，满足≥75 mm×75 mm 可视区域成像需求。 2、光源功率：≥100 W，或提供能够满足 9500 fps 及以上高速摄影清晰成像的等效照明配置。 3、亮度可调，支持连续照明或同步触发照明；采用无明显频闪或高频驱动方式，避免影响高速图像采集。 4、配置光源支架、导光/扩散附件、供电及控制线缆，并与高速成像系统、反应舱视窗和样品台位置匹配。 **线支架控制箱：** 1、模块化支架及控制箱，满足设备固定、支撑、线路整理与控制集成要求。 2、配置与系统相匹配的支架结构及控制箱，便于反应舱、注液、成像、光源、超声和采集单元安装、调试与维护；支架应保证高速成像、光源和反应舱相对位置稳定。 **电器部分：** 1、电子开关、电源、接线端子、通讯采集等标准电气组件。 2、配置系统所需电源、电子开关、接线端子、通讯采集模块等电气组件，满足系统供电、控制、信号传输和安全联锁需求。电气线路应满足接地保护、过载保护、急停保护和异常报警要求，线路、端子和控制元件应与系统负载及信号类型匹配。 **数据采集软件：** 配置数据采集模块及软件，实现温度、压力、泵控、超声状态和触发信号等数据记录、存储、曲线生成、时间戳标记和 CSV/Excel 格式导出，支持与高速成像系统同步。 **管阀件：** 1、配置阀门、三通、四通、压帽、压环、直通、转换接头、高压管路及密封连接件等，满足完整气路、液路和真空管路连接需求。 2、管路及主要阀件流程耐压：≥50 MPa；与反应舱工作压力、注射泵压力和安全阀设定范围匹配。 3、管路、接头及主要阀体材质采用 316L 不锈钢或同等耐压、耐腐蚀材质；密封件采用 PTFE、PEEK、FKM 或其他与水、气体和实验环境兼容的可靠密封材料。 4、不得采用普通民用低压阀门、塑料快插接头或低强度易滑丝连接件。主要管阀件应与系统压力、气密性和接口匹配要求一致，验收时核对规格、材质、数量、耐压等级、密封形式及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材料。 **安全阀：** 1、开启压力可调，调节范围覆盖 0～2 MPa；	

		2、接管规格与系统管路匹配。 3、配置可调式安全阀，用于系统超压保护，并与反应舱、管路及传感器量程相匹配；阀体材质应为 316L 不锈钢或同等耐压、耐腐蚀材质，验收时应检查安全泄压功能。 **标准调试样品及验收测试材料：** 1、供货方应提供与反应舱样品台和液池组件匹配的标准调试样品或模拟测试样片，用于现场调焦、照明、注液、液膜成像和系统联调。 2、标准调试样品应包括至少 1 套用于成像调试的基准样片和 1 套用于液膜/液池联调的测试样片或模拟煤样夹持件；采购人可另行提供真实煤样，供货方应配合开展不少于 2 组煤样安装、注液、超声加载、压力/温度采集和高速成像联调测试。 3、供货方应形成安装调试记录和试运行记录，记录样品安装方式、注液参数、压力/温度采集频率、光源参数、高速摄影参数和数据导出结果。 **包装运费：** 1、防震包装，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防震、防潮、防锈包装，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配置防震包装及运输服务，确保设备安全送达；运输、装卸、倒运、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安装调试费：** 提供设备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及人员操作培训。供货方需对实验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开关机、气路操作、抽真空、注液操作、超声加载、高速摄影、光源调节、压力/温度数据采集、数据导出、异常报警和安全处置。安装调试应完成反应舱保压测试、注液稳定性测试、压力/温度采集测试、光源成像测试、高速摄影同步测试、管阀件气密性检查和整机联调测试。 **质保费用：** 提供整机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故障排查、维修服务和必要备件更换；因产品质量、安装或调试问题导致的故障，供货方应及时处理。 **税费：**增值税 **其他要求：** 1、系统应具备超压保护、泄压保护、接地保护、急停保护和异常报警功能；设备采用防震包装并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供货方应在供货及验收阶段提供完整配置清单，主要零部件应满足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耐压等级、接口形式及质量证明材料核验要求；不得以普通低压件、低强度易损件或低于采购要求的替代件替换。 3、供货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手册、出厂检验或质量证明文件、质保文件及关键部件证明材料。	

		4、到货后按合同技术参数、配置清单、数量、材质、接口、功能及性能指标逐项验收。验收测试至少包括反应舱气密保压、注液稳定性、压力采集精度与采样频率、温度采集、光源照明与高速成像清晰度、数据同步与导出、管阀件耐压/气密性、安全阀泄压、整机联动和试运行记录。 5、供货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故障排查、维修服务和必要备件更换。	

注：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　　）设备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合计	大写：　　（含税价）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前，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至西安科技大学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年。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所供货物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验收标准和方法

国产产品：（1）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反应舱保压、压力采集、温度采集、注液稳定性、光源照明、高速成像、数据同步、管阀件气密性、安全阀泄压及整机联动等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和现场运行情况逐项核查。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配置清单、材质要求、同步功能和安全保护要求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

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进口产品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委托外贸进出口公司开出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外贸进出口公司凭装运单据支付 90%货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凭学校验收报告支付 10%余款。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国产产品付款方式：

（1）非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3、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乙

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6、若交货后三十日历日内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供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正本或副本）

西安科技大学

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6XKD-255.1B1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三、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六、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七、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 （元）
西安科技大学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 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后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后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5">（正反面）</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响应，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技术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例如：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KD-255.1B1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超声激励含瓦斯煤体界面水化膜演化规律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

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七、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退响应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